

证券代码：300236

证券简称：上海新阳

公告编号：2017-039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5月18日-2017年5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6、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765号新晖大酒店12楼雁荡山厅。
7. 出席对象：
(1)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1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

104,375,4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.866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，所持股份104,272,5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.813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所持股份102,9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531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4,373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,037,1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1%；反对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4,373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,037,1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1%；反对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4,373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,500股，占

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,037,1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1%；反对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4,373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,037,1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1%；反对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。

5、审议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4,373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,037,1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1%；反对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4,373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,037,141股，占

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1%；反对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2017年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4,373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；反对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,036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1%；反对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8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提名耿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耿雷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股东耿雷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因此，本议案实际参与表决股东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,571,6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4519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3,56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；反对2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,233,0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7%；反对2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申林平、李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